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 110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吉双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于 2013 年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司拟和其他股东一起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其增资合计共 15000 万元，用于建设安徽省现代智能综合交通创新基地，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共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 20% 不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东部市场，充分利用区域技术力量和经营资源，拟与浙江

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吴志杰签订投资协议书，在浙江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暂简称“浙江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浙江公司注册资本（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设计总院出资 330 万元，占比 55%，华夏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比 35%；吴志杰出资 60 万元，占比 1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对公司拟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专题办公会决策权限进行了细化。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组织机构设立与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分级管理的需要，修订了《组织机构设立与管理基本制度》，在“事业运营机构设置原则”中增加了根据经营规模和效益对二级机构进行分级并动态评定的原则和标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修订<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人才体系优化的需要，修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优化了“技术衔”设置，规定了二级机构负责人分级授予岗衔的标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